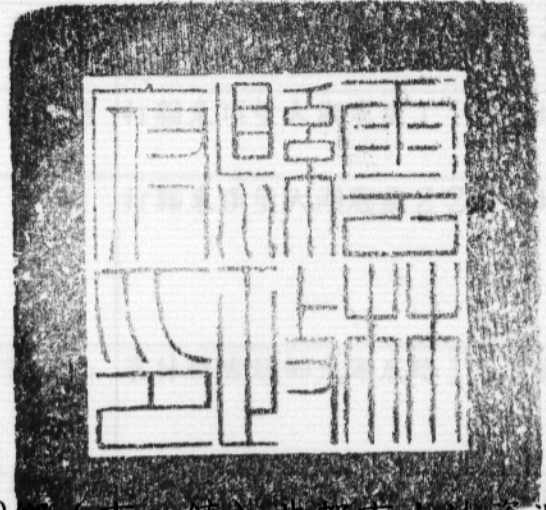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一字第1042702596B號
附件：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主旨：公告本府為辦理「斗六市等9鄉(市、鎮)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劃入或劃出河川區」案，編定結果通知書無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李連登等67人(詳如清冊)，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8點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本案轄內地政事務所已依非都市土地編定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登記簿所在管理人或管理機關(核准日期文號：104年6月23日府地用一字第1045710070B號函)，惟尚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因有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無法送達情形，列冊土地所有權人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文聯黏貼於牌示處翌日起20日內攜帶私章、身分證明文件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本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縣2段515號，第一辦公大樓3樓地政處地用科，電話：(05) 5522723」領取編定結果通知書。
- 三、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於後。

縣長 李進勇